

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
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书面意见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本次继续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监事签字：于 清

杨本华

董书国

李书海

张来明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